

2026年自治区本级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部门名称及代码	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厅（122001）				
部门职责绩效目标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审计监督条例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在自治区政府和审计署的领导下，负责本自治区行政区域内的审计工作，对自治区政府和审计署负责并报告工作。主要工作目标：全面贯彻2026年经济工作的总体要求和政策取向，聚焦自治区党委、政府中心工作和重大决策、重大部署、重大项目、重大举措，结合实际，重点围绕6方面开展审计：一是聚焦“国之大者”，在促进高质量发展上展现新作为；二是聚焦改革大局，在深化重点领域改革上增添新动力；三是聚焦风险防范，在维护国家经济安全上体现新担当；四是聚焦绿色发展，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上贡献新力量；五是聚焦民生福祉，在践行执审为民上取得新成效；六是聚焦权力运行，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上发挥新作用。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	
		财政政策性绩效目标	部门预算绩效目标	部门指标值	
预算执行绩效目标	结转资金	2025年底以前结转资金全部编入2026年部门预算	编入2026年部门预算的结转资金占部门实际全部结转资金的百分率	100%	
	结余资金	2025年底以前结余资金全部申报上缴财政	上缴（包括收回）2025年底以前结余资金占部门实际全部结余资金的百分率	100%	
	预算调剂	2026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科目调剂	2026年执行中发生预算科目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≤5%	
		2026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级次调剂	2026年执行中发生预算级次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≤5%	
		2026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追加	2026年执行中发生预算追加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	≤5%	
	绩效目标调整	发生预算调剂的，绩效目标也要同步调整	调整绩效目标对应资金额占预算调剂的百分率	100%	